

邓州市北京路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图书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北京路学校

乙方（供应商）：河南扬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评委会依法定程序评审推荐、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采购内容：民族团结教育图书等

采购要求：采购图书内容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复本量不超过4本/种。

质量要求：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保证没有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由于盗版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实洋）：¥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为甲方提供“民族团结教育书影结合”活动的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有成熟的图书与影视资源相结合的活动方案供参考。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平台使用权及所涉影视作品的合法版权。

2、乙方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不得出现缺页、少页、倒页、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3、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一年。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及相关服务。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待全部图书供货完毕，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采购人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中标供应商则应在发票上反映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即按实洋支付全部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河南扬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160364010400103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花园口支行。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确定清单后一周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按采购文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

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任何由货物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终身免费修理。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等。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

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署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 方：

名称：河南扬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花园口支行

银行帐号：16036401040010322